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1,23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23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有關是次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0.103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1,237,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103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中，合共10,0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36港元），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蔡振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1,500,000
蔡振耀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蔡振英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蔡揚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1,500,000
蔡永團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Lawrence Gonzag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蔡素玉女士， <i>BBS</i> ， <i>太平紳士</i>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黃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總計：		<u>10,000,000</u>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